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690007
交易代码	69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2,246,338.5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把握景气行业中的投资机会，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对各宏观经济因素和市场因素的跟踪、观察和分析，比较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作为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配置以及动态调整的依据。本基金在个股选择上，将针对不同类型的景气行业，自下而上地采取相适应的选股策略。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力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zhangli@msjfund.com.cn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632,357.30
本期利润	-55,724,009.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上半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3,103,228.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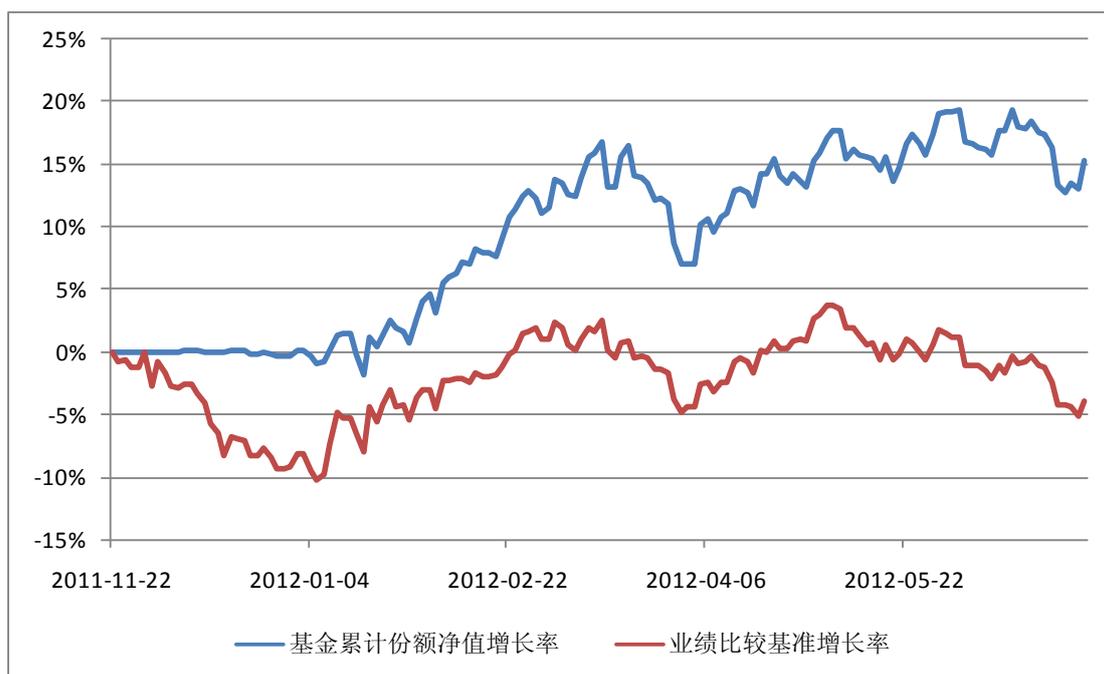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19%	1.10%	-5.14%	0.87%	1.95%	0.23%
过去三个月	7.75%	1.09%	0.47%	0.90%	7.28%	0.19%
过去六个月	15.28%	1.14%	4.47%	1.06%	10.81%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40%	1.02%	-3.94%	1.06%	19.34%	-0.04%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根据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九）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 号文批准，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八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剑飞	基金经理	2012 年 2 月 3 日	/	12 年	199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200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00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研究员；2003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部副总监；2009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担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 3 日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乐瑞祺	基金经理	2011 年 11 月 22 日	/	9 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衡泰软件定量研究部定量分析师，从事固定收益产品定价及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工作。2004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及研究业务。2009 年进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负责固定收益投资及研究业务，现任投资部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自 2009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蔡锋亮	基金经理	2011 年 11 月 22 日	/	6 年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国际金融硕士，6 年证券从业经历。在金鹰基金先后从事行业研究、策略研究、投资助理及交易主管等相关工作，2011 年 1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1 年 7 月起至今任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11 月起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吴剑飞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对待，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要求，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中国 A 股表现不佳，并弱于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场，体现了投资人对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率下降的担心。本基金通过研究产业变迁方向、审慎选择优质公司，积极挖掘投资机会，取得 15% 的较好收益，并大幅跑赢市场 10.8 个百分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4 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4.4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未来一到两年是主动投资 A 股的有利时间。毫无疑问，中国长期经济增长率将下降，并且这种下降所持续的时间、复杂性及其对企业盈利、产业变化、居民消费倾向及政府行业所产生的影响难以预估，但是，过于悲观并无必要。实际上，中国市场的投资人都比较年轻，并总体缺乏长期经验，因此，容易对新格局、新问题产生过度的心理反应。考虑到中国依然有广袤的内需市场，有继续推进市场化的增长动力，有强大的财政实力，有不断提高的经济及行政管理能力，我们对中国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和改良颇具信心。

在投资上，我们依然坚持立足长期、穿越周期，重点投资于主要包括医药、消费行业中的优秀公司，同时，对于继续推进城市化的瓶颈部门，包括部分基础设施，如铁路、电力等保持关注；另外，对于部分处于高景气度的高科技行业，如智能终端、软件等，亦将逐步加大投资力度。

最后，本基金将一如既往地保持组合管理、动态调整的风格，均衡投资于优秀企业，秉承“超越、反思”之团队文化，充分发挥公募基金之平台优势，改进制度建设，以持续回报持有人为己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66,684,009.29
结算备付金		975,181.32
存出保证金		657,91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80,509,977.29
其中：股票投资		280,509,977.2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12,107.9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183,78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354,022,98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968,146.21
应付赎回款		1,557,713.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2,729.86
应付托管费		65,454.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672,567.9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204,776.74
负债合计		16,861,389.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92,246,338.59
未分配利润	6.4.7.10	44,915,25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161,59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022,982.41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2,246,338.5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45,892,130.83
1. 利息收入		4,447,951.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724,674.61
债券利息收入		460,765.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62,511.5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1,270,214.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19,835,059.5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63,1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1,371,985.0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6,183,960.9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990,004.17
减：二、费用		11,154,377.99
1. 管理人报酬		5,634,726.23
2. 托管费		939,121.0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4.7.18	4,358,280.3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6.4.7.19	222,250.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737,752.8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737,752.84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99,273,709.50	1,958,803.24	3,201,232,512.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737,752.84	134,737,752.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07,027,370.91	-91,781,301.86	-2,998,808,672.7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9,515,100.30	23,657,168.94	193,172,269.24
2. 基金赎回款	-3,076,542,471.21	-115,438,470.80	-3,191,980,942.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2,246,338.59	44,915,254.22	337,161,592.81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后附 6.4 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俞岱曦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朱晓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锐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887 号《关于核准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199,273,709.5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

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

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需要披露。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2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34,726.2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9,848.77	

注：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2) 基金管理费于 2012 年上半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 392,729.86 元, 于 2011 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 4,075,737.27 元。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39,121.00

注：1)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2) 基金托管费于 2012 年上半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 65,454.97 元, 于 2011 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 679,289.54 元。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它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6,684,009.29	1,111,544.63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活期银行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定期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本期末无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的定期存款余额，由中国建设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64,864.44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6.4.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0.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80,509,977.29	79.23
	其中：股票	280,509,977.29	79.2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659,190.61	19.11
6	其他资产	5,853,814.51	1.65
7	合计	354,022,982.4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8,989,115.24	5.63
C	制造业	193,741,853.30	57.46
C0	食品、饮料	38,603,597.85	11.45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3,141,000.00	0.93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1,156,785.09	9.24
C5	电子	33,061,559.15	9.81
C6	金属、非金属	20,153,425.16	5.98
C7	机械、设备、仪表	38,228,845.18	11.34
C8	医药、生物制品	29,396,640.87	8.72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78,685.04	0.62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3,757,079.30	7.0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525,019.20	3.42
I	金融、保险业	3,952,242.78	1.17
J	房地产业	9,100,062.26	2.70
K	社会服务业	4,262,378.53	1.2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652,046.82	1.38
M	综合类	8,451,494.82	2.51
	合计	280,509,977.29	83.2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00	青岛啤酒	303,722	11,599,143.18	3.44
2	600519	贵州茅台	40,687	9,730,296.05	2.89

3	600993	马应龙	550,000	9,487,500.00	2.81
4	600549	厦门钨业	211,317	9,278,929.47	2.75
5	002223	鱼跃医疗	616,766	9,158,975.10	2.72
6	600388	龙净环保	354,081	8,759,963.94	2.60
7	300261	雅本化学	612,705	8,755,554.45	2.60
8	600458	时代新材	697,071	8,748,241.05	2.59
9	000823	超声电子	619,158	8,637,254.10	2.56
10	002657	中科金财	259,888	8,537,320.80	2.5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739	辽宁成大	38,285,944.34	1.20
2	002056	横店东磁	35,945,143.56	1.12
3	600537	亿晶光电	33,645,136.73	1.05
4	002106	莱宝高科	29,483,943.36	0.92
5	002643	烟台万润	27,342,942.76	0.85
6	300077	国民技术	25,782,798.18	0.81
7	600388	龙净环保	25,137,720.84	0.79
8	000540	中天城投	24,584,186.07	0.77
9	600458	时代新材	24,307,952.00	0.76
10	601318	中国平安	23,181,867.60	0.72
11	000758	中色股份	22,338,153.49	0.70
12	600600	青岛啤酒	22,245,321.31	0.69
13	002129	中环股份	20,782,218.44	0.65
14	300222	科大智能	20,709,806.28	0.65
15	600366	宁波韵升	20,571,512.93	0.64
16	600549	厦门钨业	18,961,048.60	0.59
17	002296	辉煌科技	18,629,036.04	0.58
18	601009	南京银行	18,568,273.19	0.58
19	002223	鱼跃医疗	18,213,887.52	0.57
20	000823	超声电子	18,203,186.64	0.57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17	合肥百货	81,306,920.34	2.54
2	600600	青岛啤酒	62,015,422.54	1.94
3	600388	龙净环保	43,463,923.93	1.36
4	002643	烟台万润	39,348,790.90	1.23
5	600537	亿晶光电	39,220,962.96	1.23
6	002008	大族激光	38,787,463.97	1.21
7	600425	青松建化	38,740,288.64	1.21
8	002106	莱宝高科	38,214,257.67	1.19
9	002056	横店东磁	37,988,822.17	1.19
10	600739	辽宁成大	36,988,351.53	1.16
11	000807	云铝股份	35,629,616.28	1.11
12	002254	泰和新材	35,510,153.79	1.11
13	002296	辉煌科技	30,711,516.97	0.96
14	300077	国民技术	28,767,464.24	0.90
15	600801	华新水泥	27,883,074.01	0.87
16	000758	中色股份	26,611,381.90	0.83
17	000901	航天科技	26,356,012.79	0.82
18	000987	广州友谊	25,755,018.35	0.80
19	601717	郑煤机	24,935,738.75	0.78
20	601318	中国平安	24,170,321.57	0.76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51,014,108.3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30,468,487.4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7.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它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57,919.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107.93
5	应收申购款	5,183,787.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53,814.51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它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	持有人结构
-------	--------	-------

(户)	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761	50,728.40	41,984,924.11	14.37%	250,261,414.48	85.6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770,692.79	4.37%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是 100 万份以上。

2.本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是 100 万份以上。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1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3,199,273,709.5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9,515,100.3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76,542,471.2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2,246,338.59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2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张力女士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朱晓光先生因工作岗位调动不再担任督察长职务；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对外公告。

2012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朱晓光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和运营），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对外公告并免除朱晓光先生原督察长职务。

2012 年 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俞岱曦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对外公告。

2012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吴剑飞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分管投资），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对外公告。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98,734,452.98	7.14%	161,472.74	6.9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86,718,517.81	10.31%	233,317.72	10.0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71,676,769.28	13.36%	315,924.74	13.6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12,425,485.44	7.64%	180,561.93	7.7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6,949,094.52	0.61%	14,796.53	0.6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1,301,389.71	1.13%	26,606.22	1.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21,397,009.14	4.36%	98,636.05	4.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6,445,811.47	0.59%	13,937.92	0.6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174,840,527.82	6.29%	142,059.65	6.1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3,616,073.83	2.29%	54,072.71	2.3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58,029,949.03	12.87%	290,901.30	12.5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5,238,820.25	1.27%	29,953.21	1.29%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16,188,302.13	7.77%	183,924.92	7.9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59,472,613.65	9.33%	221,605.22	9.5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59,943,657.83	5.75%	129,955.34	5.6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90,325,581.72	3.25%	76,551.34	3.30%	本报告 期新增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168,178,539.14	6.05%	142,951.22	6.17%	本报告 期新增 深圳交 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它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0,000,000.00	2.91%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0	97.09%	-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ii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v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投研能力打分：由投资、研究、交易部相关人员对券商投研及综合能力进行打分，填写《券商评价表》

ii 指定租用方案：由交易部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租用席位要求制定具体的席位租用方案；

iii 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对席位租用方案进行审批或提供修改意见；

iv 交易部洽谈：交易部指派专人就租用事宜等业务与券商一并进行洽谈，并起草相关书面协议；

v 律师审议：席位租用协议交公司监察稽核部的律师进行法律审计；

vi 交易部经办：席位租用协议生效后，由交易部专人与券商进行联系，具体办理租用手续；

vii 连通测试：信息技术部接到交易部通知后，将联络券商技术人员对租用席位进行连通等方面的测试；

viii 通知托管行：信息技术部测试通过后，应及时通知投资部、交易部及运营部，由运营部通知托管行有关席位的具体信息；

ix 席位启用：交易席位正式使用，投资部、交易部、运营部有关人员须提前做好席位启用的准备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根据以上标准，本报告期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它重要信息

2012 年 1 月 16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王洪章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9 日